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實施本公司之策略發展計劃並加強其經營管理，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形式投資基金，以投資於本公司的經銷商。

本公司預期以有限合夥人之身份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本公司尚未選定任何特定潛在合夥人，亦未開始討論交易的詳細商業條款。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